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以现有的总股本553,925,79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27,696,289.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对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止2018年4月13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1,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11.35%。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 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议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额度 63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叁仟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叁仟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为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肆仟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肆仟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3、为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叁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捌仟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4、为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陆仟万元）人民币，单笔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肆仟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5、为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贰亿元）人民币，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壹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1,5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1.35%，。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就上述担保事项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 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蔡家楣就《董事、监

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薪酬标准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相适应，也符合通信行业薪酬水准。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蔡家楣

杨忠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